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国机汽车	证券代码	600335
报告期间	2014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期间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期间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国机汽车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一) 关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概述.....	5
(二) 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6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 2011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8
(二)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4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2
(一) 盈利预测概述.....	22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3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23
(一)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3
(二) 2014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情况.....	27
(三) 2014 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27
(四)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8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一)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28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0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机汽车/鼎盛天工/上市公司/*ST 盛工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	指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汽进出口有限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国机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国机集团下属的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而来
中汽凯瑞	指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公司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	指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	指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	指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汽福瑞	指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机电	指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两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关于上市公司重组情况概述

1、2011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鼎盛天工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 14.06% 股权）进行置换；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409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87.01 万元，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0]第 588 号），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58,796.13 万元；置出资产和负债、业务及人员由新设的鼎盛重工承接。同时，鼎盛天工以 7.83 元/股的价格向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 284,047,407 股股份（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 232,651,752 股，向天津渤海发行 51,395,655 股），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分别持有的中进汽贸 70.39% 和 15.55% 股权（资产置换差额）。本次交易完成后，鼎盛天工持有中进汽贸 100% 股权。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由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 51,697,482 股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32,49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价格调整为 13.70 元/股。2014 年 5 月 8 日国机汽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机汽车按 2013 年上市公司总股本 560,004,60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为：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52 元/股，发行股份数由 51,697,482 股调整为 52,385,761 股。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确定，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2011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1 年 7 月 27 日，鼎盛天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65 号）。

2011 年 8 月 31 日，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鼎盛重工签署了《交割确认书》。鼎盛天工与国机集团、鼎盛重工、天津渤海进行了资产交割。相关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1 年 9 月 19 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中进汽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011 年 9 月 21 日，大华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1]25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7 日，鼎盛天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鼎盛天工本次向国机集团、天津渤海非公开发行的 284,047,40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000001617），公司名称由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75,957,200 元变更为 560,004,607 元。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3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452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4] 00017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国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2,385,761.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612,390,368.00 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国机汽车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国机集团本次认购的国机汽车 52,385,761 股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 452 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55,3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6,085,1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29,761.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055,390.6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汇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322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317 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755,32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5,300,068.6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入上市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专户余额为 220,085,145.92 元（含应支付的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9,755.32 元）。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将上述资金由专户转入上市公司农行归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对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两次交易相关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了相关资产，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两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上交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2011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1、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及时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见下：

（1）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承诺事项：国机集团承诺“自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拥有权益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过，国机集团未在限售期内减持相关股份。

（2）关于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的确认和承诺函

承诺事项：国机集团作为中进汽贸的控股股东，就前次重组完成前中进汽贸租赁物业存在的情况，特确认并承诺如下：“1、截至目前，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正常使用其所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2、国机集团将督促中进汽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情形；3、若因上述情形对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其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4、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或者中进汽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因前述情形导致中进汽贸及其下属相关全

资、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在经审计确认后的三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维护鼎盛天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事项：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鼎盛天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机集团正在履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在鼎盛天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鼎盛天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

承诺事项：为了规范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之间的资金往来，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如下：①国机集团基于加强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构

筑产融结合等考虑，设立国机财务，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为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机集团未强制要求鼎盛天工、中进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②国机集团将督促国机财务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为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以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为协议生效要件。③国机集团将督促鼎盛天工、中进汽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该等公司存放于国机财务的货币资金余额等内容，并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情况：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该承诺目前正在履行中。

（6）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承诺事项：国机集团确认并承诺，中进汽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下同）分别为人民币 22,205.72 万元、23,919.28 万元及 25,510.30 万元。双方同意由注册会计师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中进汽贸实际净利润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下同）予以核算，并将中进汽贸实际净利润数与国机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进汽贸在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国机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国机集团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鼎盛天工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期限内的任一会计年度鼎盛天工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鼎盛天工应确定该年度国机集团应补偿股份总数并书面通知国机集

团。鼎盛天工应于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定向回购该等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于方案实施完毕后注销该等应回购股份。

履行情况：中进汽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无需进行补偿，国机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未置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企业，其中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存在法律纠纷、经营业绩不佳，截至 2009 年底，净资产为-8,269.31 万元未置入上市公司，国机集团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中进汽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由于个别子公司存在国有产权登记手续不完备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匹配（汽车零部件、柴油整车出口业务需剥离）未置入上市公司，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土地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工程建设合规性存在瑕疵未置入上市公司，国机集团承诺“积极解决相关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国机集团承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针对部分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企业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详见下述“(8) 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履行情况”，国机集团正在履行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①对于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成为中进汽贸的全资子公司，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对于中汽进出口，该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资产，且已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未来亦不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

③对于国机丰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④对于中汽凯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前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鉴于中汽凯瑞下属其他非汽贸板块业务需要进一步梳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集团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或中进汽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国机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

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国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

①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已由上市公司现金收购；

②2013年6月，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③2013年11月，国机集团向国机汽车转让了其持有的国机丰盛65%的股权。上市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发展”），由国机汽车发展受让国机集团持有的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

④2014年7月，上市公司完成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公司制改制且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后的存续法人主体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此，国机集团已履行完毕本次重组关于同业竞争的4项承诺。

2、上市公司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及时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见下：

（1）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承诺事项：天津渤海承诺在鼎盛天工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过，天津渤海未在限售期内减持相关股份。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通过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鼎盛天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天津渤海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国机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为维护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国机汽车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本集团特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对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11 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30 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集团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并向国机汽车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对于贵州公司，由于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3）对于温州中汽，由于其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4）对于天津中汽，由于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

佳，且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本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集团将在上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本集团督促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机汽车或中汽进出口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后依法存续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有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的贵州公司、温州中汽、天津中汽的全部股权交由国机汽车或中汽进出口有限（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等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此外，针对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国机汽车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国机汽车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集团特承诺如下：本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机汽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集团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国机汽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竞争。本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国机汽车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国机汽车合法有效存续且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国机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

“一、国机汽车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集团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公司制改制及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后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所载的公允数据为基准进行定价，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国机汽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机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国机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国机汽车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国机汽车造成经济损失，本集团将向国机汽车进行赔偿。”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国机集团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

“在国机汽车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国机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问题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

“一、自有物业的瑕疵及解决：

（一）对于自有划拨土地未办理出让手续，国机集团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尽快协调江西中汽办理前述土地的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类型为出让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对于自建物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国机集团承诺：

1、瑕疵资产为相关公司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本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该等瑕疵资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的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三）对于自有物业所占土地为国有划拨地，国机集团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尽快协调江西中汽办理前述土地的划拨地转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类型为出让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租赁物业的瑕疵及解决

国机集团承诺：

1、瑕疵资产由相关公司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本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协调相应的出租方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办理完毕该等瑕疵资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的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问题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国机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

“一、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资质变更、银行账户注销遗留事项，国机集团承诺：

1、中汽进出口有限尚未办理完毕对外援助资质、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持证主体更名手续并不影响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性。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尽快完成前述资质证书的变更工作。

2、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确保原中汽凯瑞银行基本账户仅用于原以中汽凯瑞名义签署且尚未完成合同主体更名的业务合同所涉及的款项收付，并于该等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注销。

3、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取得社保主管机关确认后，及时注销原中汽凯瑞的银行社保划款账户。

4、若因中汽进出口有限仍以原中汽凯瑞银行基本账户进行款项收付导致其他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二、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下属分公司未完成注销手续的遗留事项，国机集团

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年底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分公司的工商注销工作，若因该分公司存在任何诉讼、纠纷和/或行政处罚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三、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划出企业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的遗留事项的确认和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若因部分企业无法在前述期间内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权划转存在争议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四、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所有权人更名遗留事项，国机集团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年底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变更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五、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关联方担保遗留事项，国机集团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承诺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

六、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瑕疵物业，国机集团承诺：

1、自有瑕疵物业为相关公司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物业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相关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全力通过如下方式解决自有瑕疵物业的权属问题：（1）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宝”）加快洗车房、仓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前取得前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2）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

限公司加快车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前办理完毕车库的土地证；（3）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哈尔滨中宝在应宝马厂商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时一并解决锅炉房的瑕疵问题。如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或妥善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的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3、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要求相关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若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瑕疵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的情形或者相关公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仍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七、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参股子公司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国机集团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中汽福瑞的其他股东保持充分沟通，确保该股东变更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并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与福特金融积极协商，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若因中汽福瑞股东变更纠纷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例如中汽进出口有限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转让中汽福瑞 40%股权的价格低于前述股权的评估价值，本集团承诺采取以现金补偿相应差额等方式弥补国机汽车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拟置入资产相关问题的补充确认和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过程中。其中，中汽进出口有限对外援助资质、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持证主体更名手续尚在履行办理程序中；原中汽凯瑞银行基本账户尚有 5 个账户因相关业务存续而未完成注销，中汽进出口有限将在其业务完成后履行相应的注销程

序；中汽进出口有限部分下属分公司注销手续和中汽进出口有限划出企业尚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履行办理程序中；中汽进出口有限下属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洗车房、仓库的办证进度尚在履行办理程序中，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的履行并未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并未发生需要国机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7、国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土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的承诺

国机集团承诺：

“一、关于土地权属瑕疵的进一步确认和承诺：

（一）关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事宜，国机集团确认：中汽进出口有限已经取得了该办公楼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的同意和主管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批准，正在办理该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人更名手续，办理完毕相应的手续不存在障碍。

（二）关于哈机电拥有的一宗机关团体用地，国机集团确认和承诺：中汽进出口有限下属子公司哈机电拥有一宗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 5 号、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的出让地，以及该宗土地上一栋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截至目前，哈机电均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及办公楼，未因所占用出让地的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被国土主管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或处以包括罚款在内的任何行政处罚。若因哈机电所占用该宗出让地的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被国土主管部门追缴土地出让金或处以行政处罚导致本次重组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二、关于瑕疵物业，国机集团承诺：

（一）本集团将自因权属瑕疵导致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

（二）本集团将积极配合国机汽车综合评估搬迁/拆迁对该等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应国机汽车的要求，通过提供足额现金补偿、提供无息信贷资金支持等方式，降低搬迁对该等公司资产状况及业务运营的影响，弥补该

等公司因搬迁/拆迁所造成的损失。

（三）本集团承诺，如因该等物业权属瑕疵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汽车受到其他直接损失，本集团也将及时、足额赔付。”

履行情况：国机集团关于标的资产土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关于中汽进出口有限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 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事宜已完成，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承诺各方持续履行相关承诺，具体措施包括履行相关各项承诺，并积极解决本次重组时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有效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解决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和国机丰盛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并将通过重组解决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仍在持续履行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1、2011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 2010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 2011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国机集团确认并承诺，中进汽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下同）分别为人民币 22,205.72 万元、23,919.28 万元及 25,510.30 万元。若中进汽贸 100% 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其经营业绩不能达到上述预测效果，对于差额部分，国机集团承诺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ST 盛工股份总数为上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补偿于预测期结束后相关审计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就定向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于方案实施完毕后注销该等应回购股份。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3号），中汽进出口有限2014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2.36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4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25.11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11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中进汽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国机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5] 812号），中汽进出口有限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329.57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 1-55 号），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5,510.30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5]812号），2014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3号）所示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中国经济逐步进入“新常态”，中国汽车产业正在经历重大转折，

产能过度释放但市场需求相对不旺，行业增速放缓、结构深度调整，各类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冲击等等。上市公司主动适应变化，巩固优势业务，推动模式创新。进口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持续提升核心能力体系，打造软硬件相结合的进口服务综合平台；汽车后市场业务加快发展优势业务，大力开拓模式创新；汽车零售服务业务加强集团化管控，发展规模优势。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了 13.74%。

1、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

2014 年，进口汽车品牌结构进一步分化，在以小排量、SUV 为主导的产品优势推动下，上市公司所服务的克莱斯勒、Jeep、道奇、福特等美系品牌实现高速增长，从而推动上市公司以欧美系为主导的汽车贸易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达到 756.39 亿元，同比增长 15%。

2014 年，上市公司持续优化、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强化港口配套设施的全面升级，打造软硬件相结合的全链条进口服务综合平台；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增值服务，提高资金有效利用率和服务效率，在巩固互信的同时，以超越客户期待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合作伙伴创造价值，进一步深化了与跨国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4 年，上市公司顺利获得未来四年福特中国全系进口车型国内分销合同；与大众新一轮合作批发服务协议开始生效；同时，上市公司与特斯拉签订物流服务项目合同，成为第一家大规模进口纯电动车的服务商。

为进一步促成新的增量业务，上市公司积极配合跨国汽车厂商开展新车型进口工作。2014 年，先后完成了福特、林肯、野马、昂科雷等多款产品的全过程认证，成功实现了向“全链条认证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同时，上市公司瞄准医护用车市场，积极拓展进口大众 T5 Caravelle 及后续车型的救护车改装业务，与大众签署了为期 3 年的《救护车改装及销售批发服务协议》。

2014 年，上市公司全面提升港口服务能力体系建设。目前，在天津港、上海洋山港所拥有的仓储库容年吞吐能力超过 24 万辆；并建有 9 条标准化 PDI 检测线，日上线检测能力达 600 台次。2014 年，上市公司顺利实现克莱斯勒、福

特两大品牌在天津、上海的双港运作。

2014 年，汽车进口贸易服务业务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灵活调整、预先布局进口汽车贸易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与厂家的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对接；此外，质量管理系统的投入使用，实现了港口服务的质量精准把控和高效运作。

2、汽车零售服务业务

上市公司充分发挥“批发+零售”模式优势，2014 年上市公司在天津、上海等地新建、收购 4S 店，并在北京成立一家高性能车体验中心，进一步深化了与跨国汽车厂商在零售业务领域的合作。

为加快在具有增长红利的区域拓展高端品牌，2014 年 6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长三角区域经销商——宁波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宁波宁兴位居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百强经销商第 76 位，参、控股 4S 店包括捷豹路虎、奔驰、沃尔沃、雷克萨斯、一汽丰田等中高端品牌。8 月，上市公司还完成了对上汽进出口的重组，拥有了宝马、雷诺、菲亚特等品牌。截至 2014 年底，上市公司参、控股 4S 店已有 50 余家，比 2013 年新增 20 家。

为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实时的动态管理能力，在充分利用 ERP 系统的同时，上市公司全面推广应用 BI 系统。依托规模优势，采取区域资源集中调配、管理、投放的发展策略，以精品专项管理、强化客户续保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店盈利能力，积极推动 4S 店经营从“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

3、汽车后市场业务

在汽车租赁业务领域，上市公司深化“公务通”产品，进一步巩固“高端客户长期租赁”业务，重点加强对中央企业、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车细分市场的拓展。为进一步拓展客户，上市公司率先开拓新能源汽车租赁市场，先后与华晨宝马、特斯拉、江淮汽车合作开展了电动车租赁业务；同时，积极探索房车及高端 SUV 特色租赁项目，根据客户需求细分租赁市场。2014 年，进一步加速网络化布局，上市公司先后在杭州、佛山、湛江与惠州成立分公司，目前，上市公司已在全国 20 个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初步奠定了连锁经营的基础。

2014年，上市公司还积极开拓融资租赁新业务，6月，天津市良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资质。

在汽车改装业务领域，上市公司积极探索电商模式，将运营产品融入电商平台，并与 CASTEC 终端店及实体经销商紧密合作，有效将线上集客能力转化为线下销售业绩；在二手车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为进口大众二手车竞拍提供线上、线下服务支持，并在北京设立准新车交易中心，以专业化、多元化服务模式开拓二手车市场。

在车联网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与四维图新成立的合资公司——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进口大众车联网运营服务提供商。目前，图新智盛为进口大众提供车联网业务整体运营，包括导航服务、远程诊断、安防、呼叫中心服务质量监控与质量管理，为进口大众 258 个 4S 店提供车联网服务开通支持与业务受理等业务。

2014年，上市公司还积极拓展整合外部资源，初步形成适应国机汽车资产业务特点的汽车金融业务架构雏形，根据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涉及的存量和增量保险业务，与多家保险公司达成创新合作共识。

把握发展机遇，积极创新开拓，进一步完善资本运作平台建设；推动“外延扩张”，促进业务结构优化，提高运营效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014年，上市公司圆满完成中汽进出口资产重组工作；启动了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工作，成功募集资金 2.36 亿元。

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2014年，上市公司以拓展中高端品牌和布局红利增长区域为重点，积极推进兼并收购，努力实现外延式扩张，通过资本运作优化零售业务布局，为上市公司融资租赁、保险、集中采购等后市场增值服务业务提供了资源整合、协同平台，有利于延伸服务链条，构建全链条价值创造体系。

针对行业库存居高不下的局面，上市公司加大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保障了汽车贸易合作伙伴业务量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力度，强化风险防范。2014年，上市公司稳步推进低效资产的清理与优化

工作，在减少亏损企业户数的同时，坚决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二）2014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总资产	3,453,047.71	2,639,294.45	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589.15	395,521.80	28.59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034,353.93	7,943,203.50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0.30	75,952.00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54.10	59,337.47	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14.85	-190,539.54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852	1.2403	11.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852	1.2403	1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388	1.0596	2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01	22.81	减少 3.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47	18.14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0,004,607 股增加至 627,145,690 股，净资产增加约人民币 6.45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三）2014 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贸易	8,674,626.21	8,474,092.49	2.31	13.88	12.99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汽车服务	225,127.03	111,166.55	50.62	25.22	11.93	增加 5.86 个百分点
其他	100,797.74	87,067.10	13.62	-12.52	-12.52	无变动

（四）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业务	8,962,155.75	14.07
境外业务	38,395.22	-30.43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4年年度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决策权及其他权利。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在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基础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了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最新修订的要求，本年度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本年度有三名董事离职，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两名非独立董事的增补。另有一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上市公司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符合要求；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使独立董事能更好地行使职权，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等工作。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建设，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耐心细致地回复股东的咨询，保证所有股东公平获得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制度建设

在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高管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暂行办法》，并根据上交所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修订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本年度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7、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检查与评价。

8、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两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